# 监察大队根治欠薪工作总结(推荐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声轻语 更新时间：2024-08-10

*监察大队根治欠薪工作总结1根据县财政局略财发〔20xx〕25号《关于开展全县财政供养人员及工资发放情况检查的通知》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认真开展了自查自纠。现将工作情况报来：>一、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学习我局高度重视财政供养人员及工资...*

**监察大队根治欠薪工作总结1**

根据县财政局略财发〔20xx〕25号《关于开展全县财政供养人员及工资发放情况检查的通知》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认真开展了自查自纠。现将工作情况报来：

>一、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学习

我局高度重视财政供养人员及工资管理情况检查工作，结合实际，研究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落实了工作责任，明确专人负责日常工作。我局先后召开了局务会和全体干部会，进行安排部署，组织干部认真学习了文件，深刻领会精神，广泛开展宣传教育，使司法行政系统全体干部充分认识到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主动参与检查，有效地促进了工作顺利进行。

>二、对照要求，全面细致摸排

按照《通知》要求，我们采取干部自查和逐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做到“五查三对照”（查身份、查调入调出关系、查工资底册、查审批手续、查在岗情况等，对照本人档案与基本信息、工资审批手续与工资底册、在岗情况与群众反映），按照检查的8种重点内容，对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干部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摸排检查，我局系统没有发现检查的8种重点人员。

>三、今后工作打算

一是认真执行《中国\_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规定》，把财政供养人员及工资管理情况检查工作放在推进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位置，常抓不懈；二是进一步加强干部思想作风教育，引导干部增强岗位意识、奉献意识和为人民服务意识，争先创优；三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干部管理制度，用制度管人、管事；四是进一步挖掘干部潜力，激发干部工作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我县司法行政工作上新台阶。

**监察大队根治欠薪工作总结2**

根据《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督查的通知》文件精神要求，现将我局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自查汇报如下：

>一、领导高度重视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通知》文件精神，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充分认识解决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性，积极预防和处置突发性和群体性的事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由我局主要领导组织召开专题会议，下属7个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参加会议，传达会议精神。

>二、工作具体措施

为了能让农民工按时、足额领取工资，我局在工程施工、划拨款时采取了如下措施：

1、成立了农民工工资落实小组，专门调查、协调、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纠纷等问题；设立了绿色通道及意见箱，农民工有意见或事情可以直接投诉。

2、用工单位与我局下属单位签订不拖欠农民工资的承认书，承认绝不出现施工单位拖欠民工工资现象；敦促用工单位开设专门账户专人专管，保证工程款的专款专用；采取“举证责任倒置”办法，即由用工单位举证，用人单位拿不出工资发放证据视为欠薪。

3、规范施工单位用工和工资支付行为，推进劳动合同制实施，用人单位招用农民工都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

4、建立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定期（在节假日结点实行日报，平时实行周报）向\_门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每次划拨工程进度款后，我局安排专人通过电话或者到施工现场，通过与农民工现场交流，了解民工工资的发放情况；每次划拨工程进度款时，由施工单位提交盖鲜章的民工工资资金流向证明；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施工单位发布竣工公告，且在15日内无民工工资、机械材料等纠纷，再支付工程尾款。

5、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预留制度，我局在施工单位缴纳的保证金中预留一定数额作为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保证农民工工资不因单位资金状况被拖欠。

6、建立聘请的短期流动农民工相关记录台账，我局下属单位如区园管处，根据农民工动态台账由单位财务科现场发放农民工工资，不经过中间流程，确保了工资能够按时、足额发放到每位农民工手中。

通过以上措施，我局未发生一起拖欠工程项目民工工资情况。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步工作打算

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历来是工作的重中之重，因此我们将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拖欠民工工资作为首要工作来抓。在处理过程中，对拒不支付民工工资的\'项目部，暂停支付项目工程款并将其企业列入黑名单，以后不得参与市政相关项目的招投标，保证农民工能按时拿到工资，维护社会的稳定。及时了解企业农民工资的支付情况，做好预防工作，同时，要求劳务企业及时准确地上报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做好记录，一旦发现有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能够及时联系，便于调查处理。

**监察大队根治欠薪工作总结3**

当前，在城镇化加快推进的大背景下，农民工群体的工资支付、社会保障和城市融入等问题已越来越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近年来，市住建局积极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管理机制，妥善处理工资拖欠和纠纷事件，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已有根本性好转，但逐步呈现多样性特点。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去年来我市农民工工资纠纷的基本情况

我市累计施工面积1700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3%，新开工面积489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4%。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趋紧、企业资金链较为紧张的不利情况下，去年以来我局共受理工地农民工上访事件103件，同比下降38%，涉及民工1812人，同比下降7%，工资金额889万元，同比下降50%；“中秋”、“国庆”等节日实现零上访，春节期间也仅有零星上访事件，改变了以往重大节日堵门、堵路、堵政府的局面；拖欠行为已大幅减少。

由于对施工企业采取了有效的制约措施，施工单位也从根本上提高了重视程度，当前单纯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已越来越少，但却呈现多样性的特点。经整理分析，去年以来的103件农民工上访事件主要可分为以下几类：

1.因建设业主工程款不到位等原因引发拖欠的18起，占比17%；

2.施工承包企业和专业承包队因订立协议不明确，在工程后期发生结算纠纷的30起，占比29%；

3.以讨要农民工工资为借口，实为向建设业主催要工程款的17起，占比17%；

4.由于施工企业管理漏洞，致使小包工头携款逃逸，农民工工资无处着落的5起，占比5%；

5.小包工头和农民工以欺骗方式，虚假签发结算单子，联合向政府部门施压进行恶意讨薪的9起，占比9%；

6.其他因素事件24起，占比23%。

由于对政府项目早作打算，并积极和施工企业沟通，去年以来政府投资项目并未发生较大规模的集访事件。而一些私营投资建设项目由于片面压低工程造价，共出现5起农民工反复上访事件：

1.太仓市山海建筑有限公司承建的太仓鸿润漂染有限公司车间（新区），因承包负责人逃逸引发农民工集访。

2.太仓市傅氏机械有限公司车间（港区）因承包负责人逃逸引发农民工工资纠纷。

3.江苏弘盛建筑公司承建的苏州钢领置业有限公司厂房（港区），因甲方资金投入未及时跟上引发农民工集访。

4.由太仓世豪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开发，江苏通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中高档住宅项目江南水郡（璜泾镇），因甲方资金未及时跟上引发农民工连续上访讨薪。

5.太仓恒升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镇安息堂工程，因企业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引发连续上访事件。

目前上述事件已经多次协调处理得以解决，未造成恶劣影响。

>二、当前的主要措施和手段

去年以来，我局在成立“局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建立“工资告知牌”、“工资发放计酬手册”和“工资预留户管理办法”三项制度，构建劳资管理员网络，推进农民工业余学校建设等措施的基础上，重点加强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加强了预留户资金使用。共收缴农民工工资预留户资金8107万元，动用资金170万元，有效解决了因建设方资金紧张造成的工资延迟发放问题。

二是加强了部门联动调处。加强了与区、镇的联动配合，共同协调处理辖区内发生的农民工上访事件，合力解决矛盾纠纷。

三是加强了节前隐患排查。在元旦、春节等节前提前下发通知，要求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并结合质安监大检查抽查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提前进行支付，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至农民工手中。四是加强了拖欠责任追究。对发生农民工较大规模集访、缠访的企业通过工程建设诚信管理平台采取了更为严格的通报、招投标限制和清退等制约措施。

>三、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工资管理的\'举措和建议

1、合力加大对恶意拖欠行为的处罚力度。

农民工工资纠纷涉及到住建、人社、公安、信访、总工会等多个部门，各单位应各司其职、加强配合、形成合力，重点突出国庆、春节等节假日前的清欠检查，把拖欠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对小包工头逃逸、向政府部门施压逼讨工程款和恶意欺诈等行为将进行严肃查处，利用诚信管理平台采取严厉限制措施，发生恶劣事件的坚决清退出本地建筑市场。

2.全面加强对区镇“bt”项目的监控把关。

当前区、镇按“bt”模式操作的建设项目较多，此类项目工程量大、资金要求高，有的建设单位因资金不足拖欠工程款并波及农民工工资。因此需对其进行严格管控，全面执行项目建设可行性论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通过政府联席会议确定按“bt”模式操作方可进行，并从批文立项、二证一书、施工许可证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在施工企业选择上，应充分挑选技术水平高、社会信誉好、资金实力强、有较高资质的企业。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跟踪监督，一旦遇到资金压力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提前化解矛盾。

3.逐步试点推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当前，南京、常熟等城市已在省内率先开展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试点工作。我市也可逐步试点推广该项工作，通过实名制管理督促施工企业按时支付工资，并避免分包企业截留农民工工资，同时有效解决发生纠纷后农民工“举证难”的问题，利用信息化手段从根本上破解农民工工资纠纷难题。

**监察大队根治欠薪工作总结4**

20xx年12月下旬，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指导下，镇党委政府对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部署，早谋划、快出拳，及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的专门工作组;提前召开了全镇专题工作会议，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江家店镇20xx年元旦、春节期间共发生农民工讨薪案件二件，涉及人数近800余人，金额达1330万元。在区政府和区直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全镇相关职能单位同心协作，于春节前使这两起案件全部得到稳妥处理，讨薪农民工过上了一个安宁祥和的羊年春节。

>一、安徽翔鹰花炮厂欠薪事件

按照省相关文件要求，我镇的花炮企业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关停。由于花炮企业是我镇的支柱产业，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大，用工人数众多，按照企业往年支付工资惯例，大多数工人都是在农历春节前结清全年工资。

在接到上级关停文件的同时，镇党委政府认真谋划，成立三个工作组，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逐个排查，分步骤逐项开展工作。首先对企业工人集中宣传国家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让他们了解关停花炮企业的`目的和意义。其次对所有工人进行登记界定，了解企业职工数和欠薪总额。在掌握大体数额的同时，主动与裕安区劳动监察 大队汇报、沟通情况，在监察 大队的指导下按照法律程序多方面做工作。

1.对企业法人宣传政策，让其明确用人单位的权利义务和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应负的法律责任，督促企业理清工人工资和往来债务之间的区别。

2.积极帮助企业争取政府支持，多方筹措资金用于专项兑付工人工资。

3.对每天来询问的工人做好耐心细致的解释说明工作，介绍每个工作步骤和工作进度，尽可能取得工人的理解、信赖和支持。

在区政府和区直各部门的帮助协调下，翔鹰花炮厂在农历二十三号前发放工人工资800万元，涉及人数600人，下欠约100万元工资与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承诺于20xx年5月1日前兑付。

>二、新沟平塘小区二期欠薪事件

平塘小区二期工程建筑面积约19000平方米，总造价1600余万元，于20xx年6月开工建设。发包方：新沟民族村新农村建设理事会，承包方：安徽天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际为罗杰、朱玉国等4人)。合同约定：13-15号3栋楼7400平方米为甲方(发包方)代建，价格850元/平方米，18-20号3栋楼11600平方米由乙方(承包方)自建自卖;本工程采取全垫资，要求竣工时间为20xx年12月31日。

由于承建方经济实力不足，致使工程一再延期没能按时全面交付使用。20xx年底已发生欠薪事件，镇政府已直付农民工资145万元，截止事发前，镇财政通过三资专户累计为其垫付资金518万元。

20xx年底，部分班组长到镇反映该工地再次欠薪，且有恶意欠薪嫌疑，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以党委副书记为组长的协调组，全程跟踪协调处理欠薪事件：

1.组织专人，全面登记核实欠薪情况，累计欠薪430余万元，涉及近200名农民工。

2.向农民工解释事件原委，做好劝导工作;

3.抓住外出人员返乡过年机遇，会同新沟村两委、承包方制定优惠政策，发布公告，鼓励预购房户提前交款结算，同时积极卖房，筹集资金;

4.召开协调会议，明确事件解决途径：一是承包方作为欠薪主体，需积极筹措资金，兑付农民工资;二是新沟村积极组织卖房、结算，筹集资金;三是镇财政预借部分资金;

5.向区相关领导和部门汇报，做好应急预案。

至20xx年2月17日，在区劳动监察 大队、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积极协助下，本次欠薪事件得到基本处理，欠薪民工满意，结果如下：

1.承包方承担350万元，其中年内兑付100万元，下欠250万元承诺于20xx年端午节前兑付到位;

2.新沟村通过售房筹集资金40万元;

3.镇财政预借40万。

**监察大队根治欠薪工作总结5**

为了响应《玉溪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关于对xx年春节前农民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的通知》。我部对在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了自查自纠活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利益。

>一、加强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组织机构，成立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领导小组；

（二）领导小组职责

1、计划部定期对现场农民工进行人数清点，根据现场农民工提供的身份证对其进行动态台账管理。并对现场农民工开展思想教育工作，提高农民工的自我保护意识。预防包工头以变相手段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2、定期在农民工中进行回访、调查，彻底杜绝包工头变相克扣、拖欠、套取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3、财务部储备用于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专项资金，用于对特殊情况的处理。

>二、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自查自纠活动

1、全面调查摸底。通过不同的方式对现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在广大群众中征求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更为有效、健全的实施方法。

2、查找突出问题。深入查找问题，拟出治理工作中需重点解决的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方向。重点查找工程建设中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原因。

>三、农民工工资发放自查情况

我项目部落实了现场每位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自查工作，未发现有拖欠工资的情况，由于人员流动较大的客观因素，部分人员来到我工地不到一个月即离开，但我部手续明确，均有领取工资的记录，长期在本工程工作的农民工均已领取工资。

临近年关，我部非常重视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工作，我部一定按照要求做好此项工作，确保无突发事件发生。

**监察大队根治欠薪工作总结6**

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关系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关系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今年以来，吉安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根治欠薪工作要求，深化拖欠农民工工资源头治理，加大督促协调和执法惩戒力度，全市根治欠薪工作迈出更加坚实有力的步伐。

>一、聚力抓改革，创新打造“吉薪即付”工作品牌。

始终以大改革引领大发展，以新作为实现新跨越。一是聚焦重点，建强机制。坚持把根治欠薪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全面贯彻落实双“一号工程”工作要求，聚焦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以“两办”名义出台《吉安市关于进一步强化源头治欠推进工程建设领域落实“吉薪即付”实施方案》，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市域治理能力打下更加坚实基础。二是精心部署，全力推进。第一时间召开“吉薪即付”工作部署会，对全市推进落实“吉薪即付”进行周密安排。同时，以根治办名义下发《关于认真做好工程建设领域落实“吉薪即付”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7张表格、5个模板的“一揽子”调度推进方式，加强“吉薪即付”工作落实，确保“吉薪即付”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三是广泛宣传，浓厚氛围。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为主体，以工程建设领域落实“吉薪即付”为重点，通过电视、官方网站、公众号等线上媒体平台，广泛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政策宣讲、资讯信息、工作动态等方面的宣传工作；通过开展集中培训、区域座谈、现场讲解等线下宣传方式，努力让根治欠薪宣传可看、可听、可感、可知。今年以来，全市线上发布根治欠薪信息200多条，覆盖人群100多万人次；线下开展各类培训及会议近20次，发放宣传资料1万多份；在建项目施工现场悬挂根治欠薪标语600余条，根治欠薪及“吉薪即付”品牌效应进一步浓厚。

>二、全力抓整治，着力净化根治欠薪工作环境。

坚持规范管理、排查隐患，坚决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一是规范欠薪线索处置。始终把规范管理作为促进工作的基础，进一步规范欠薪投诉、案件受理、台账建立、调查核实、调解处理等工作，明确专人对相关线索、案件及核实处理情况进行规范登记管理，确保案件管理规范、台账清晰。同时，加大全国根治欠薪线索规范办理，并实行日调度、月通报制度，截止7月，平台线索办结率100%，列全省第一。二是狠抓各项制度落实。严格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职责，全面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是围绕工程建设领域这一重点，持续加大制度落实力度，截至目前，全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均按规定缴存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预存了农民工工资，与农民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落实了劳动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施工单位月工程量和农民工月工作量落实了按月核算，工程款和人工费实行分账管理，通过狠抓制度落实，进一步降低了欠薪隐患。三是加大隐患排查力度。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并结合吉安实际，全域开展劳动用工大排查、根治欠薪春季专项行动、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等活动，通过联合相关单位，抽调工作人员，采取调阅资料、随机抽查、调研座谈等形式常态化开展督导指导，及时发现欠薪隐患，并指导推动工作。今年以来，共对926家企业开展劳动用工大排查，其中在建工程项目356个，加工制造、服装纺织等用工密集型及新业态企业568个，发现隐患68个，依法依规对相关企业下达限期整改文书；抽调成员单位128人组成32个检查组，对全市企业及在建项目开展春季专项行动，发现8个方面410多个问题；受理投诉案件230余件，接听咨询、投诉电话3600多个，涉及民工1138人，为农民工追发工资近万元。

>三、从严抓执法，着力提升根治欠薪实际成效。

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强化执法惩戒，确保根治欠薪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一是强化维权服务。持续保障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举报投诉接待窗口、12333热线电话等反映渠道畅通，在所有项目工地醒目位置制作并悬挂维权公示牌，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电话第一时间响应，确保群众讨薪诉求及时妥善受理处置。今年以来，仅市本级劳动\_门就现场受理投诉220余件，接听电话5300多个，所有举报投诉均得到妥善处置。二是加强协同执法。充分发挥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牵头协调作用，市、县两级根治办和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工作简报、通报、专报制度，对各地各成员单位履职情况、欠薪案件办理情况、执法惩戒情况、信息报送情况等进行通报；建立约谈和会商制度，通过联合约谈欠薪企业，协同做好案件办理，对疑难、复杂欠薪问题，人社、公安、检察、住建、信访等责任部门进行专题会商、处置化解。今年以来，仅市本级就联合住建、城投及属地等开展约谈19次，下发督办函26份，工作提示函54份，积极妥善化解了相关重点项目欠薪问题。三是提升执法质效。结合日常巡查执法、专项行动和信访投诉等工作实际，督促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根治欠薪各项制度，对查实的欠薪案件，依法依规予以惩处，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今年以来，全市开展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年度审查546家，涉及员工万人，审查用人单位规章数343件。1-6月，全市劳动监察机构受理各类欠薪案件1659件，立案50件，协调处理1609件，移送公安6件，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1家，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1家，为万名农民工追发工资等待遇亿元，得到广大农民工认可。

**监察大队根治欠薪工作总结7**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_、\_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关于根治欠薪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自治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xx年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印发了《贺兰县关于开展20xx年度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方案》，对全县建筑工地及劳动密集型加工制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及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集中检查，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检查情况

11月20日，对我县建筑领域及劳动密集型加工制企业开展20xx年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共检查99家用人单位，涉及劳动者5715人，其中涉及农民工人数3779人，签订劳动合同人数3703人。协调解决农民工案件58件，涉及人数309人，涉及金额万元，所有案件都已经结案，结案率100%。在排查过程中，我县在建的工程项目农民工已实名，施工总承包企业已依法与所招用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约定了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工资发放每月会进行公示。在建项目施工许可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日志、工程结算单等基础资料都齐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工程款以及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等各项工资支付保障政策措施已落实到每一个在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欠薪隐患问题，且用人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同时，在此次检查中向各个施工承包企业相关负责人、项目经理、劳资专管员和农民工广泛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内容和要求，特别是保障工资支付各项制度措施，切实增强用人单位和农民工的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意识。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农民工自我保护观念不强，依法维权意识淡薄，在清欠工资专项检查和案件处理中，维权农民工普遍无法提供欠薪证据，致使劳动监察执法部门调查取证困难。二是农民工工资追缴难度增大。部分续建工程的工程款未与农民工工资剥离，需耗费大量精力才能核清欠薪实际数额，严重影响案件办理进度。建筑领域劳动用工管理还不够规范，致使建筑领域劳动用工混乱的现象依然存在。三是受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权限限制，对一些恶意欠薪欠费企业无法采取强制措施，相关部门衔接配合机制不够健全完善，案件查处时间较长，导致农民工重复上访。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县将深入推进治理欠薪各项制度。紧盯“八率”监控指标，守牢农民工工资支付底线，做好施工现场的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继续实行清单管理，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列入台账，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跟踪落实解决。健全完善企业欠薪预警机制，加强分析研判和动态监管，及时防范化解欠薪风险隐患，力争把欠薪问题解决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今后开展工作中，不断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持续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和专项督查，突出工程建设领域和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两个重点，紧盯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案件，特别对至今尚未化解处置的欠薪积案，严格落实包案化解责任制，强化治欠措施，着力解决问题，确保年底前将所有欠薪案件全部化解处置。

**监察大队根治欠薪工作总结8**

根据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有关通知精神，为进一步严肃组织人事纪律，加强我单位人员工资管理，围绕重点环节和长效机制，重点对职工违反规定领取工资情况认真的开展了全面自查，做到思想到位，制度建设到位。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领导重视

我单位在接到通知后，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会议，成立了以中心主任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自查自纠专项治理工作小组，负责对职工违反规定领取工资情况进行全面自查。

>二、全面排查

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工资政策规定，重点对以下几点情况进行认真核查：

1、是否存在单位工资发放人员花名表和实际在岗人员不匹配的情况；

2、是否存在不能坚持正常上班的在册在编人员；

3、是否存在退休职工仍按在职在编人员领取工资的情况；

4、是否存在未按单位实际人数和职工实际岗位如实申报工资的情况。

经过自查，我单位未发现职工违反规定领取工资的情况，但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也不丝毫懈怠，坚决做到持续改进，常抓不懈。

**监察大队根治欠薪工作总结9**

为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20xx年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虎丘D地块定销房二标段项目部（以下称项目部），把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今年的工作重点之一，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部实际情况，强化责任落实，加大工作力度。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项目部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性，认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文件精神，高度重视。为切实抓好落实工作，成立了由分管副总经理任组长，项目部工程管理部、劳务管理部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为成员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统一安排部署，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

>二、完善制度、加强责任落实。

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文件的.基础上，项目部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和清欠工作进行详细规定，确定了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和清欠责任，“谁主管，谁处理，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了项目负责人承担管辖范围内农民工工资支付和清欠工作。确保不发生因讨薪而引起的恶性案件，确保不发生群体性堵门、堵路事件。

>三、注重平时，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打好基础。

在项目部所属工程上，利用农民工学校平台，大力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提高劳务管理者以及农民工法律意识，引导所属项目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引导农民工树立正确的维权意识。

>四、严格落实制度，建立民工资支付工作的长效机制。

项目部所属项目严格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文件精神。

1、签订劳动合同。

严格按照项目部制度要求，在农民工进场前，项目所属劳务分包单位跟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减少不必要的纠纷，切实保护农民工的正当权利。并将劳动合同在项目部进行备案。对项目部自己雇佣的农民工，要求与项目部签订劳动合同。

2、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打卡考勤制度。

项目部安装考勤设备，建立电子台账并进行动态管理。在人员进场时，建立花名册并为其员工办理实名制每日上下班刷脸进出施工区域，并根据刷卡情况建立电子台账，进行动态管理。采集员工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籍贯、家庭地址、文化程度、教育培训、技能水平、不良及良好行为记录等信息；对进场员工进行普法教育培训及安全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在施工过程中按规定进行交底。

3、农民工工作支付情况上墙公布。

在项目部上，要求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每月上墙公布，并公布项目部监督电话，避免管理者克扣、挪用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生。

**监察大队根治欠薪工作总结10**

近年来，随着以税费改革为重点的农村各项改革的深入推进，如何解决乡镇拖欠村组干部各种费用的问题，成为各级党委、政府关注的热难点问题。据开江调查统计，全县10镇10乡、194个村、1512个村民小组拖欠村组干部各种费用累计达万元，其中垫税万元、开任公路万元、拖欠工资万元、应退个人保险金万元、卸职费万元、其他万元，拖欠费用最多的是甘棠镇，达488万元；拖欠费用最少的是永兴镇，为万元，平均每个乡镇万元、每个村万元。

>一、危害性

1、危及基层\_的稳定和巩固。随着拖欠各种费用的不断产生和发展，使得村组干部缠身的债务就象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问题也越积越多。全县拖欠村组干部各种费用万元，牵涉到1万余户群众的资金和利息，他们无法从乡镇领回本金和利息，使他们的子女上学、就医等造成困难。由于民间借贷利息较高，一般都在月息2-3分左右，有的甚至高达5分左右，而且每年利息增长特别快、特别多。近年来，全县20个乡镇拖欠村组干部各种费用就增长了万元（利息增长），利息平均每年递增20%，随着时间的延续，逐年增加。村组干部只好到各级党委、政府上访，寻求政府解决，一旦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造成群体上访，最终导制基层\_无法运转而瘫痪。如靖安乡伏龙寺村原村干部刘祥见卸职下来多次上访反映私人垫缴农业税万元，要求乡政府偿还。

2、挫伤村组干部的积极性。全县20个乡镇拖欠在职村组干部各种费用万元，拖欠卸职村组干部各种费用万元，涉及村组干部2447人，平均每个人万元。他们都不同程度采取借、贷、垫等方式来完成税费、修路、达标升级活动等各项任务，成了“债务”人。一些在职村组干部担心这些费用成为呆帐，只好硬着头皮继续干下去，卸职村组干部每逢年终前缠乡镇领导，大多没有解决，能解决的也只是极少部分。加之现行的管理方式对村组干部没有相应的激励机制，使其所处的地位、所承担的责任与实际报酬反差太大，老有所养等后顾之忧得不到彻底解决，挫伤了他们的工作积极性。一些年轻的村组干部看到政治上没奔头，经济上没搞头，工作上就耍玩头,有的干脆辞职不干。

3、制约农村经济的发展。村组干部成天陷在沉重的债务中，担心乡镇又来兴办公益事业如乡村道路修复、学校建设、村级办公条件改善等，村上没有集体收入，倡导群众集资困难，使得债务再次增大。至于发展农村经济，整天疲于应付要债的群众，无暇顾及农业生产发展。特别是在当前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一旦这些问题不能及时解决，村组干部的示范带动作用将受到影响。

>二、形成原因

造成乡镇拖欠村组干部各种费用的问题，具体归纳起来有以下方面：

1、村组干部卸职费解决难。全县共拖欠村组干部卸职费万元，除讲治镇靠镇财政贷款兑现了该镇村组干部的卸职费外，其余19个乡镇拖欠卸职费的现象十分严重，平均每个乡镇达万元，平均每个村组干部3350元，拖欠最多甘棠镇达万元。一是按照税费改革前的规定，村干部的卸职费由乡镇财政补一点、农民统筹的管理费中出一点、村集体经济出一点“三个一点”的办法解决，由于全县几乎所有的村都没有集体经济收入，导致这个一点无法落实，加上乡镇财政紧张，补这个一点也没有完全兑现；二是按照税费改革后的开江县委[]77号文件规定，村干部的卸职费采取县、乡（镇）财政给一点、农业税附加补一点、村可支配收入挤一点的办法，其中的乡（镇）财政给一点和村可支配收入挤一点根本无法落实，而农业税附加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规定的比例才能返还，一个组或几个组拖后腿往往会影响一个村，一个村或几个村拖后腿往往会影响到一个乡，绝大多数村根本无法按时足额拿到返还的农业税附加，致使卸职费的兑现受到影响；三是农业税取消后，乡镇、村没收入来源，由乡镇、村负责统筹部分无法解决，县上也没有配套措施加以解决，乡镇感到十分棘手。

2、个人垫资回收难。村组干部垫资上缴税费、公路款已是普遍现象，有的村组干部个人垫资高达几万元，少则几千元。全县村组干部累计垫资总额2024万元，平均每个村垫资万元，造成一些村组干部不想干，又苦于垫资收不回，工作只好得过且过；乡镇为了完成上面任务，挪用应退村组干部个人保险金万元，一些乡镇想调整个别工作不力的村组干部，也无法调整。

3、工资兑现难。全县20个乡镇拖欠村组干部工资万元，一些在职村组干部反映，他们在基层辛辛苦苦工作一年到头，按照上面的规定，他们的工资每月50—200元，可是由于每年都不能如数完成乡镇下达的各种任务，就不能领工资，对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影响很大。这里面的原因主要是没有如数缴清上面的各种款项，但是下面的`钱确实又无法足额收起来，乡镇就只好扣他们的工资。以甘棠镇朱家槽村为例，原每年足额收取农业税后，农业税附加只有万元，村上7个村干部，8个组干部，即使足额收取农业税，每年工资差额在3000元以上，更何况根本无法足额收取。

>三、对策措施

近年来，随着农村税费改革的逐步深入，乡村收入基本固定，化解拖欠村组干部各种费用难度日益增大，严重制约了农村经济发展，损害了党在群众中的地位和威信，削弱了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必须采取综合措施有序化解，切实维护农村经济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

1、理清工作思路，积极促进化解。按照“夯实收入、调整支出、确保平衡”和“不借垫、不预征、有序消欠”的工作思路，通过三年的努力，挤出资金，基本解决乡镇拖欠村组干部各种费用的遗留问题。一是对各村的高息借款，从借款之日起按照金融部门规定的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息，通过清算，抵冲本金，调息、降息减债，明确偿债主体，制定分年度偿债计划；对村组干部因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原借银行和信用社资金、财政周转金、农发基金等形成的债务，应予扶持性免息；对村级因“普九”建校、配套设备等形成的债务应全部划转，确保村级消债顺利进行。二是出售部分公有住房，包括村组撤并后闲置的村办公房、村小学校资产消债；加快土地流转，将农民举家外出或从事工商业后长期荒芜的承包土地和山林依法收回，通过拍卖、招标承包的形式合理流转给经营者，集体从中获取租金差价，缓解部分债务。三是利用地理位置优势，对处于场镇、乡村道口属集体的不动产进行拍卖，对集体企业进行改制，做好“边角资源”的文章，筹集资金，缓解部分债务负担。四是从县财政再补助一点，个人缴纳一点建立村组干部养老基金。退下来后，乡镇和财政补助部分就由村组干部本人缴纳。这样就可以落实那些因年龄、身体等原因退下来的村组干部的经济待遇，解决其后顾之忧，以达“安置前人，激励后人”的目的。

2、调整管理体制，实现增收减负。改进和完善县乡财政管理体制，建立“两确保、四激励、一补助”为主要内容的县对乡镇财政激励机制，确保基层\_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需要，确保村组干部补助兑现和基层组织基本正常运转的支出需要，对村组干部补助实行了按省确定的标准委托金融机构按季打卡直发到人头的办法，今年对村组干部补助人平每月再增加了50元，同时，根据村、社区委会的常住人口规模、地理位置，解决每个村、社区委会全年办公费3000-5000元，有力保证了村级基层组织正常运转。为进一步促进乡镇积极化解拖欠各种费用，县上还根据各乡镇的不同债务规模和自身努力程度，量化考核，以奖代补，专款专用，从资金安排上全力支持乡镇化解拖欠村组各种费用；同时，为避免“鞭打快牛”，对过去在消赤减债工作中做得好的乡镇，建立了“发展专项资金”，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激励地方经济和税收增长，巩固已取得的消债成果，防止债务反弹。对当年化解拖欠村组各种费用工作成绩突出的乡镇，实行“以奖代补”，给予专项奖励，今年县上将上级转移支付增量补助的20%用于建立“偿还基金”，消化乡镇拖欠村组干部到期的债务。

3、立足发展实际，壮大农村经济。紧紧围绕农业结构调整和农村产业化经营，通过盘活固定资产及创建科技示范基地、农村中介服务组织，推动村级公益事业发展。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打破制约经济发展瓶颈，特别是积极探索“村民自治、村事村办、村务公开”的运行机制，大力兴办“自我投资、自我建设、自我管理、自我受益”工程，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由农民筹资民主管理，充分发动群众自己动手把自己的事情办好。大力实施农业产业化经营，建设现代新型农业，把从事农业开发的业主和种养业大户，组建农产品行业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与农户、农产品与市场的桥梁作用，让农民在生产联合中组织起来，成为带领农民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农村经济和致富奔小康的领头雁。积极吸纳周边及外来民营企业、业主到一些小城镇建公路、建市场、建住宅，以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推进二、三产业的大发展，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发展壮大农村经济。

4、加大工作力度，注重强化监督。从严控制超越承受能力的农村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建设，禁止开展由农民出钱出力出物的达标升级活动，在安排农业生产和社会公益事业项目时，一律不再要求乡镇配套资金；上级部门在乡镇、村开展社会公益性服务工作所需费用一律不得转嫁乡镇、村，也不准以补贴名义留下差口，加重乡镇、村的负担。建立乡镇新增债务审批制度，凡未经批准对村产生的新增债务，按照“谁决策谁负责，集体决策主要领导负责”的原则进行处理。进一步加大乡镇化解拖欠村组干部各种费用的组织领导力度，把乡镇化解拖欠村组干部各种费用工作纳入地方或部门的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并作为乡镇主要领导政绩中的“隐绩”指标考察。按照“管理上放权，政策上放活，工作上放手”的要求，充分发挥乡镇职能作用，赋予其应有的财权、事权和人权，确保工作重心下移，推动乡镇、村发展。同时，继续完善乡镇经济发展对村的利益分配机制，推行严格的消债监督约束机制和逗硬的消债奖惩激励办法，实现三年内化解乡镇拖欠村组干部各种费用目标。

**监察大队根治欠薪工作总结11**

今年以来，市委、政府高度重视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做出专门部署。与住建、信访、公安、法院、工会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积极有序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努力处理信访投诉，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清欠工作总体形势保持平稳。

>一、基本情况

全市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主要发生在建筑领域，截止12月初，全市在建工程项目共281个，已清欠项目160个，涉及农民工人数24917人，金额万元，尚未清欠项目71个，涉及农民工人数11346人，金额万元。受理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559件，已结案552件，举报投诉结案率为98%，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309份。移送公安机关涉嫌犯罪案件3件，法院审理6件。

>二、工作措施

一是强化领导，完善措施。3月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治理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联合市信访、住建等部门起草并以市政府名义下发了我市建设领域防范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办法，与市住建委制定了市管工程复工管理办法，积极有序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有力推动了清欠工作的开展。二是精简建筑领域审批程序，完善日常监察工作。4月初，与住建委联合做好XX年全市房屋建筑工程复工管理工作，凡手续齐全的，即使办理，加快审批速度，提高了服务群众的质量和效率。同时要求建筑企业在开工前，在项目部门口将上一年度工资支付情况、劳资专管员个人信息情况、农民工投诉举报维权告示牌的张贴在公告栏。施工总承包企业要详细登记务工人员身份证等信息，同时在项目部设立影像识别或考勤机等考勤设备，以确保用工人员考勤的真实性。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建立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三是建立联合处置机制，设立政府应急周转金制度。市住建委、法院、公安局、法院、工会与人社局等部门都入驻市信访联合接访中心，共同处置农民工讨薪上访事件。各旗县也都比照了市里的做法，成立了清欠小组，联合办公。同时建立了政府应急周转金制度，主要用来解决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目前，全市已动用1900万应急周转金，用以支付农民工工资。四是广泛宣传。全市防范和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都积极采用发放宣传单、挂横幅、电视、广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最低工资规定》等法律法规知识，以便提高广大农民工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五是加大日常排查力度。多部门联手，将执法检查工作贯穿建筑工程施工全过程。关口前移，早安排、早动手。在10月初，市委召开了全市清欠工作会议，并对全市清欠工作开展了督查。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每个月要对市管工程项目进行一次劳动用工检查，并在今年的6月、9月开展了全市的劳动用工及农民工工资清欠情况的专项检查。六是加大案件查处力度。涉及恶意欠薪的案件，通过移交公安和提供法律援助进行司法诉讼等手段，维护农民工权益。截止11月底，全市将八起涉嫌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移交公安，同时抄送检察院。七是建立建筑领域分片区、领导包案、多部门联合办案的工作机制，强化监管责任。各旗县区市直有关部门领导都要包联项目，对拖欠的建设项目，由各地领导包案负责，明确责任，制定方案，限期解决。

>三、工作成效

一是全市各级人社部门对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动手早行动快，做到对各个施工项目底数清，能及早发现问题、排除隐患、化解矛盾，避免了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出现大规模、群体性上访事件。二是全市普遍设立了应急周转金制度，并已经启动，妥善解决了一批疑难案件，使农民工及时返乡。三是与各部门协作建立了领导包案专项清欠工作小组，加大了农民工工资案件的处理力度。四是与司法部门密切配合，提高了涉及拖欠工资案件的办理效率。目前，全市清欠工作有效推进，总体平稳。待年底国家下达给我市棚改资金到位后，预计清欠工作可如期完成。

>四、存在的\'问题

一是建筑市场不景气、房地产销售低迷、开发企业贷款、融资困难、开发商资金链断裂等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款。二是部分建筑施工企业用工管理不规范，未能全面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致使少数承包人故意不结清农民工工资，借机集访讨要工程款。三是人社部门在案件处理上，办案实效长与农民工讨薪急的矛盾十分突出，使部分农民工不愿意立案处理，而通过集访形式寻求解决。

>四、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特别是一把手要亲自上手分析研究解决，采取强有力措施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二是强化责任主体。认真执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建筑领域防范治理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办法文件精神，对部分矛盾突出的施工项目，各清欠小组采取强制资产变现或启动各地政府的应急资金等手段筹措资金，优先用于解决农民工工资。三是进一步强化联合执法在清欠工作工职能优势。落实全市建筑领域“黑名单”制度。四是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监管责任不落实，工作组织不到位，导致农民工利益受到较大损害、引发群体性的，严肃追究地方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